

##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部分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事项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

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事项的议案》。

监事签字：

邹勇军（监事）

侯新华（监事）

赵翠（监事）

2023年3月14日